

二十世紀的兩個知識份子



胡適

与

魯迅

邵建 著

本書圍繞胡適和魯迅的思想、文化性格及有關事件而展開，力圖通過事件呈現胡魯的思想差異和不同文化追求。



二十世紀的兩個知識份子



胡適

与

魯迅

邵建 著

本書圍繞胡適和魯迅的思想、文化性格及有關事件而展開，力圖通過事件呈現胡魯的思想差異和不同文化追求。

二十世紀的兩個知識份子：胡適與魯迅 / 邵建

著.-- 一版.-- 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2008.04

面；公分.-- (史地傳記；PC0045)

ISBN 978-986-6732-99-7(平裝)

1. 胡適 2. 周樹人 3. 傳記

782.248

97005581



史地傳記類 PC0045

二十世紀的兩個知識份子 ——胡適與魯迅

作 者 / 邵建

發行人 / 宋政坤

主 編 / 蔡登山

執行編輯 / 黃姣潔

圖文排版 / 林欣儀

封面設計 / 蔣緒慧

數位轉譯 / 徐真玉 沈裕閔

圖書銷售 / 林怡君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出版印製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5 號 1 樓

電話：02-2657-9211 傳真：02-2657-9106

E-mail：service@showwe.com.tw

經銷商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32 號 4 樓

電話：02-2795-3656 傳真：02-2795-4100

<http://www.e-redant.com>

2008 年 4 月 BOD 一版

定價：560 元

• 請尊重著作權 •

Copyright©2008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Ltd.

序

讓「胡適」重返歷史前臺

「武嶺突起於剡溪九曲之上，獨立於四明群峰之表，作中流之砥柱，為萬山所景仰……嶺之上，古木參天，危崖矗立。其下有溪，流水淅澗，遊魚可數……，隔溪之綠竹與嶺上之蒼松，倒影水心，澄澈皎潔，無異寫真……」

這段話來自《武嶺樂亭記》，它駢散交錯，文字稱美，是民國時代被選入國文教材中的一篇。2003年8月下旬，為編《大學人文教程》，我和朋友們去了屯溪，其中的一項安排是去績溪上莊拜訪胡適故居。那是一個晴朗的上午，車在徽州山道中逶迤，灰白如帶的山道，一邊是嶺一邊是溪，便不由得產生了上述文字的幻視，儘管它寫的是浙東。皖南與浙東，同樣山水形勝，人傑地靈。對著窗外不斷移動的秀水青山，一車人紛紛慨歎：難怪這裏出了胡適！

從胡適故居中出來，正逢一間學校放學，我隨意問路邊的小學生胡適是誰，一連兩次，誰知都望著我搖頭不語。是不知道、還是有什麼隱諱？我不解。真不知上莊人是怎麼看待這個前輩鄉賢的，這個不是生於上莊卻是從徽州山道走出去的人哪，原是20世紀中國文化的一個「先知」。

不過，這個「先知」在20世紀的命運卻是繞有意義的。

胡適，1891年出生，1962去世，享年七十餘。19歲時（1910）通過前清華的庚款考試，先後留學於美國的康乃爾大學和哥倫比亞大學，1917年完成哲學博士的考試，回國後因蔡元培邀請，任北京大學教授。回國前夕，一篇發表在《新青年》雜誌上的〈文學改良芻議〉，使古老的中國發生了一場白話文運動，這是一次劃時代的語言革命，以致我們

今天通行的語體得拜那場運動之賜，胡適也由此奠定他在中國的影響。天下何人不識君，那個時代有個口頭禪，居然是「我的朋友胡適之」。然而，20 世紀下半葉，形勢陡轉，胡適的形象一落千丈。1950 年代，大陸中國發起轟轟烈烈的批胡運動。幾十年後（2003），海南出版社出版了堂皇九卷的《古史考》，其中前四卷就是那個時代（1949-1980）批胡運動的史料彙編。近三百萬的人批判文字，集成了這厚厚的四卷大開本，它像小山一樣堆在我的書桌上，盯著它就像打量一個怪異的時代。

就我本人而言，接觸胡適很晚，在我讀中學的 1970 年代，是沒有胡適書讀的，如果偶然碰上，那肯定是在批判的材料中。但，儘管沒讀過胡適，胡適在我的心目中卻是一個反面形象，記得「走狗」兩個字庶幾便是我腦海中對這個形象的最早勾勒。多年後，等到我自己系統地讀胡時，胡適在中國的命運已經走過了一個大大的「之」字。文革結束後的 1980 年代，大陸中國逐步對胡適重開評價，這是一個「去妖魔化」的過程。胡適作為一個研究對象，逐步從學術領域過渡到文化領域和思想領域。隨著人們對胡適和胡適思想的深入，已經沉入歷史背影中的胡適再度走向歷史前臺。以致一個我很尊敬的老人在他去世前這樣語重心長：21 世紀是胡適的世紀。

當然，這裏的「胡適」已不僅是他自己，而是某種精神的象徵。問題是，今天，如果我們把「胡適」作為 21 世紀的文化選擇，那麼，由他所代表的精神座標到底是什麼呢？

胡適一生和他的思想都相當豐富，有這樣一篇寫胡適的文章，內容沒看，但題目卻過目未忘：他什麼都沒有完成，但卻開創了一切。這句話非常到位，庶幾可以視作胡適的墓誌銘。在 20 世紀中國文學史、中國學術史、中國思想史、中國教育史以及 20 世紀歷史本身都留下歷史轍跡的胡適，他的豐富的精神遺產，放在今天，我以為有這樣一點——這也是胡適身上最凸出的一點——可以成為我們這個時代的精神樞要，那就是：「寬容」。

什麼是寬容？應該說在中國本土的傳統中幾乎找不到這樣的精神資源。作為一種價值之光，20 世紀以來，它主要是靠當年留學英美的

那撥知識份子輸入和奉持，而胡適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代表。在牛津、朗門或韋伯斯特等大辭典中，寬容通常解釋為對不同於己的信仰、思想和行為的容忍和承認。美國一位宗教思想家甚至把它視為「一種和思想及行為與眾不同者建立和維持共同體的品質和能力」。是的，社會作為一個異質共同體，組成它的人有不同的信仰、相異的文化背景，這就決定了他們的處世態度和對事物的看法無法一致。那麼，這樣一群人如何在社會中共存呢？如果我們不是強調彼此之間鬥爭的話，寬容就是構成社會和社會和諧的必要條件。社會中的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培養自己的寬容意識和能力。

然而，20 世紀中國最匱乏的精神資源之一，就是寬容。20 世紀是一個奉行「鬥爭哲學」的世紀，寬容則是這種哲學的反面，它由於被誤認為是軟弱、妥協和不徹底，因此，奉持這種價值的胡適自然也就成為那個時代的反面。胡適是一個自由主義者，一生為傳播自由的理念盡心勞力。然而，他在他的晚年卻以「容忍與自由」為題，連續作文兩篇（其中一篇是講演），強調的是同一個主旨「容忍」。他說：十七八年前，我最後一次會見我的母校康乃爾大學的史學大師布林先生，那天談話很多，有一句話我至今沒有忘記：我年紀越大，越感覺到容忍比自由更重要。胡適把這句話稱之為「不可磨滅的格言」，進而申說：「有時我竟覺得容忍是一切自由的根本，沒有容忍就沒有自由。」這裏的容忍，就是容忍異己。在胡適看來，「沒有容忍『異己』的雅量，就不會承認『異己』的宗教信仰可以享自由」。當然胡適也清楚，真正做到容忍並不容易，「因為不容忍的態度是基於『我的信念不會錯』的心理習慣，所以容忍『異己』是最難得，最不輕易養成的雅量。」

在「容忍與自由」之後，胡適有信蘇雪林。信中再度重複了一個至今尚未引起我們充分注意的詞：「正義的火氣」。胡適是很鄭重地談這個詞的，在說過有關《紅樓夢》的一大段問題後，胡適筆鋒一轉：「現在我可以談談『正義的火氣』。你若記得我前年發表的〈容忍與自由〉，就可以明白我所謂『正義的火氣』是什麼。『正義的火氣』就是自己認定我自己的主張是絕對的是，而一切與我不同的見解都是錯的。一切專

斷，武斷，不容忍，摧殘異己，往往都是從『正義的火氣』出發的。」為了說明這一點，胡適在「容忍與自由」中甚至舉了自己年輕時的一個例子。年輕的胡適是一個無神論者，他痛恨迷信，因此，也痛恨在他看來是迷信之類的《西遊》、《封神》，認為它們是「惑世誣民」。在一篇文章中，胡適不惜借《禮記·王制》中的話表明自己的態度：「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眾，殺」，亦即殺掉那些借鬼神以疑眾的人。在這裏，胡適是斬釘截鐵的，因為他是在反迷信。反迷信還不對嗎？這裏正有著「明確的是非」，所以胡適不憚以「熱烈的好惡」顯示自己的決絕。此時，胡適方才十七歲。可是，十幾年後，胡適在北大，北大的一些「衛道士」卻要「殺」胡適了，理由也是《禮記·王制》中的話，所謂：「學非而博……以疑眾，殺」。什麼叫「學非而博」？此「非」即「是非」之非。既然，你所學的東西是不對的，且又以此惑眾，那就該「殺」。這裏，「明確的是非」和「熱烈的好惡」也是一點都不含糊。於是，晚年的胡適把這已對人和人對己的兩件事並作一類，說：無論「當年我要『殺』人，後來人要『殺』我，動機是一樣的：都只因為動了點『正義的火氣』，就都失掉容忍的度量了。」

胡適在美國接受的是自由主義教育，自由主義和容忍有著內在的邏輯關聯。在一個不寬容和反寬容的社會中，每個人的自由選擇事實上是談不上的。執於此，在新文化運動發端之初，年輕的胡適在推進它時始終能以寬容的態度面對文化論敵。長期以來，我們幾乎是一面倒地歌頌新文化運動的偉大功績，與此同時，我們可能忽略了它的一個致命的隱患：不寬容。這個不寬容體現在胡適的同道身上。或者說，胡適的「寬容」和他的同道的「不寬容」構成了新文化運動中的一個內在的裂痕，它最終導致了新文化運動團體的分裂。如果說這場運動已經形成了我們20世紀的文化傳統，那麼，今天我們倒真需要反問一下，這是一個怎樣的傳統？至少，由它的「不寬容」所導致的歷史負面性，我們今天還缺乏到位的體認。

不妨以粗線條勾勒一下這個運動的輪廓。1917年1月，胡適的〈文學改良芻議〉發表後，陳獨秀嫌改良不夠，又做了篇態度更激烈也更極

端的〈文學革命論〉。人在紐約的胡適看了後，心中不安，便致信陳獨秀：「此事之是非，非一朝一夕所能定，亦非一二人所能定。甚願國中人士能平心靜氣與吾輩同力研究此問題。討論既熟，是非自明。吾輩已張革命之旗，雖不容退縮，然亦決不敢以吾輩所主張為必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顯然，胡適的態度是寬容的，也是懇切的。可是，陳獨秀讀了信，大不以為然，他給胡適回了封公開信，卻如同一份宣言書：「鄙意容納異議，自由討論，固為學術發達之原則，獨於改良中國文學當以白話為正宗之說，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對者有討論之餘地；必以吾輩所主張者為絕對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陳胡間的一通書信，構成了新文化運動中同一陣營的不同文化對比。如果胡適的主張是對話和討論，陳的態度則是「不容」和「一言堂」。這是「文化霸權」，也是「正義的火氣」的自然流露。而陳唯一的理由就在於，白話的主張是「對」的、「是非甚明」的。陳獨秀沒有考慮到，所謂「對」和「是非甚明」都是一種「認為」，而「認為」常常是人各認為。當你認為「對」就不容討論，哪怕即使「對」的是你，這樣的邏輯也將導致文化專制——「對」的專制。

在這種邏輯下，我們看到，北大教授錢玄同披掛上陣。他比陳獨秀更進一步的是開始罵人了，在陳獨秀〈文學革命論〉的當期，以「通信」為題，錢玄同寫到：「頃見五號《新青年》胡適之先生〈文學芻議〉，極為佩服。其斥駢文不通之句，及主張白話體文學說最精闢……具此識力，而言改良文藝，其結果必佳良無疑。唯選學妖孽、桐城謬種，見此又不知若何咒罵。」緊接著，針對上述陳獨秀「必不容反對者有討論之餘地」，錢接過話頭：「此等論調雖若過悍，然對於迂繆不化之選學妖孽與桐城謬種，實不能不以如此嚴厲面目加之。」以為自己「對」，就不容別人「反對」，甚至還罵人。我們今天回看五四，有些東西實在可以看得很清楚了。可是，在什麼意義上，「能作散文之桐城鉅子，能作駢文之選學名家」（錢玄同語）就要被罵為「謬種」和「妖孽」？新文化運動，其實是新文化運動者罵人在先，並且以罵鳴鑼開道。你看，對方還沒出陣，它就把未來的敵手給「妖魔化」。有趣的是，錢氏不但罵以

壯行色，還唯恐人家不罵，居然懸擬被罵者將「若何咒罵」。此公罵字當頭，理直氣壯，不就是認為自己「對」，自己正義在胸、真理在手嗎？

更有遞進的是魯迅。1926年了，新文化運動已有10年的歷史，白話文早已取代言文。可是，魯迅對於反白話文的態度是：「我總要上下四方尋求，得到一種最黑，最黑，最黑的咒文，先來詛咒一切反對白話，妨害白話者。即使人死了真有靈魂，因這最惡的心，應該墮入地獄，也將決不改悔，總要先來詛咒一切反對白話，妨害白話者。……只要對於白話來加以謀害者，都應該滅亡！……敵人不投降，就叫它滅亡。」當年，蘇俄的高爾基也說過類似的話。兩人的態度，何其相似乃爾。那麼，胡適呢？和以上幾位相比，胡適是理智的、寬容的，同時也是孤立的，面對來自美國留學生對《新青年》罵人和不容討論的批評，胡適在《新青年》上表態：「本報將來的政策，主張儘管趨於極端，議論定須平心靜氣。一切有理由的反對，本報一定歡迎，決不致『不容人以討論』。」然而，胡適只能代表他個人，無以代表《新青年》群體。上述新文化運動的領袖或先鋒，在文化氣度及其方式上，比例是1：3。這樣一個格局，表明新文化運動以陳、錢、魯的方式為主導，胡適則註定要被邊緣化。因此，新文化運動的路線圖由胡適而陳獨秀而錢玄同而魯迅，就是從「平等討論」到「不容匡正」到「罵」到「咒」。這條「不寬容」的邏輯一路下行，必然付諸「不寬容」的行動。

於是，我們看到，1925年11月，北京知識界（左翼）在政黨背景下策劃倒段運動。11月29日下午，天安門廣場集聚著被運動來的學生、工人約五萬，散會後，群眾遊行示威。其中部分隊伍手執旗幟，上書「打倒晨報及輿論之蝨賊」等標語，浩浩蕩蕩，直衝宣武門大街的晨報館而去。在現場，人們一邊高呼「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一邊以「正義的火氣」，點燃沖天大火，把恰恰象徵著言論自由的晨報館燒成灰燼，而晨報不過發表了煽動者素所不能容忍的主張。事後，從新文化運動中已經分別出走但還保持私誼的胡陳兩人論及此事，胡適發表了自己的看法，陳獨秀卻在信中反問：「你以為《晨報》不該燒嗎？」陳獨秀的邏輯一以貫之，當他以為自己是唯一的「對」，他就能在《新青年》

上不允許別人討論；同樣，他以為自己是唯一的「對」，他也就能（只要他能夠的話）不允許對方存在或消滅它。不寬容的邏輯必然導致縱火這種表達「正義火氣」的方式，而這種方式又不斷升級……，終於，它釀就了 20 世紀這一百年來的血與火。胡適不是沒有意識到其中的危險，針對陳獨秀的反問，他的批評可謂嚴厲：「你我不是曾同時發表一個『爭自由』的宣言嗎？《晨報》近年的主張，無論在你我眼裏為是為非，決沒有『該』被自命爭自由的民眾燒毀的罪狀；因為爭自由唯一的原理是：『異乎我者未必即非，而同乎我者未必即是；今日眾人之所是未必即是，而眾人之所非未必真非。』爭自由的唯一理由，換句話說，就是期望大家能容忍異己的意見與信仰。凡不承認異己者的自由的人，就不配爭自由，就不配談自由。」

批評過後，胡適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慨，新文化運動過去了，「但這幾年以來，卻很不同了。不容忍的空氣充滿國中。」令胡適驚心的是，這個不容忍的力量並不是舊勢力，他們已經沒有摧殘異己的能力了。「最不容忍的乃是一班自命為最新的人物」，而且是新文化運動中的領頭人物，以及由他們培養出來的青年學生。這讓胡適感到「悲觀」，他說：「我怕的是這種不容忍的風氣造成之後，這個社會要變成一個更殘忍更慘酷的社會，我們愛自由爭自由的人怕沒有立足容身之地了。」

噫籲戲！胡適是杞人憂天嗎？歷史不幸如此，使我們倍感寬容的重要。當年，從新文化運動中的言論不寬容，發展到這裏，就邏輯地變成一把火，以至再往下，我們分明可以把握這其中的發展脈線。這條「不寬容」的脈線四處橫溢，它給 20 世紀的中國文化和文化以外的中國帶來了致命的傷創，甚至驅導我們走上包括文化領域在內的「鬥爭哲學」的不歸路。這條路，你死我活，一走就是一百年。

血與火的一百年！今天，我們終於在時間上走出了那個世紀，我們在價值上也走出了嗎？答案懸疑。就這個時代而言，三十年來的精神蛻變，從歷史上走失了的胡適又回來了，這個時代開始重新認讀胡適。但，儘管如此，胡適這個形象以及由它體現的寬容精神，是否成為這個時代的價值認同？沒有，遠遠沒有。即使在今天，在新文化運動已經翻過九

十年日曆之後，我依然感到，在我們的精神世界裏，寬容依然是一種稀缺元素。如果進一步把它落實到自己，我不得不承認，雖然我認同並欣賞寬容，但寬容的能力在我身上依然低弱，除了自身的性格偏激，畢竟我還吃過前一時代的精神之奶，中過「毒」的我尚需長期克己。

今天，寬容的求取，是為了社會這個共同體的和諧，而和諧本身又必然要求著寬容。不止一次有人指出：和諧的「和」就是口中有糧，和諧的「諧」則是人人都能說話。前者姑置，後者如果像當年陳獨秀那樣「不容」異己的言論，哪怕你是正確的，所得也不過是「正確的專制」。現代社會，又有哪一種專制不認為自己是正確的呢，包括法西斯。因此，我們可以不要「正確」，但決不能取捨「專制」。21世紀的今天，我們為「和諧」而努力，就是為「寬容」而努力，我們需要的不僅是寬容的意識和能力，我們更須要寬容的制度（不妨想想那種不寬容的制度是如何建構起來的吧）。胡適和弘揚胡適的意義，正在於此。因為胡適的一生，就是為制度寬容而努力的一生，儘管他直到去世都沒有看到這種制度的到來。

正如21世紀是胡適的世紀，並非指的是實然，那是一個文化老人的文化企盼；本文這裏的走近「胡適」，其訴求也就是走近「寬容」，從而讓我們生活的這個世紀成為一個非血火的寬容世紀。那麼，丈量一下吧，我們離寬容，到底還有多遠。記得2003年8月，我和朋友們從績溪小路一步步走近胡適，心中抱著一份期待；今天，我們這個世紀也在一步步走近胡適，心中更抱一份期待。我期待我們這個世紀鑄「鬥爭」之劍為「寬容」之犁，我期待我們能為這寬容世紀的到來作出努力、哪怕是抗爭的努力——這是一件多麼幸福的事，就像當年胡適所做的那樣。

讓這個世紀早日到來吧！

讓我在此馨香禱祝！

△

目 錄

序 讓「胡適」重返歷史前臺	i
內容提要	1
一、中國自由主義的「胡冠魯戴」	3
(一)「胡冠魯戴」的錯舛	3
(二)「路徑依賴」的不同	3
(三)愛自由，並非自由主義	10
(四)從「寬容」的角度看	17
(五)兩種不同的價值遺產	25
二、tolerance 的胡適和 intolerance 的魯迅 (I)	27
(一)tolerance 的分水嶺	27
(二)「明確的是非」和「正義的火氣」	28
(三)兩種不同的「知識論」	31
(四)「知識論」以外	36
(五)像芥子一樣，一點一點生長	40
三、tolerance 的胡適和 intolerance 的魯迅 (II)	45
(一)作為一種「元倫理」的 tolerance	45
(二)「怨恨倫理學」	46
(三)黑暗時代中的希望與絕望	50
(四)「憎的豐碑」	55
(五)「一個都不寬恕」的是誰	61

四、tolerance 的胡適和 intolerance 的魯迅（Ⅲ）	63
（一）tolerance：「來之不易的珍貴的成就」	63
（二）「伐異」與「容異」	64
（三）「民主」與「革命」的異讀	69
（四）「威權」，還是「極權」	75
（五）「兩種相反的勢力」	81
五、歧路	83
（一）「有的……有的……有的……」 「或是……或是……或是……」	83
（二）〈我的歧路〉	84
（三）〈文化偏至論〉	87
（四）「歧路」中的胡適	90
（五）「偏至」中的魯迅	94
（六）〈《政治概論》序〉（Ⅰ）	100
（七）〈《政治概論》序〉（Ⅱ）	105
（八）新世紀的選擇	111
六、合轍	113
（一）胡魯「合轍」	113
（二）莫斯科三日	113
（三）「我們不再受騙了」	116
（四）「萊茵河流進了泰晤士河」	119
（五）「新自由主義」	123
（六）在「紅白兩個帝國」之間	127
（七）面對「狄克推多」	131
（八）胡適「胡適」	136

(九) 歸程	139
七、動物上陣	145
(一) 從「鳥」字說起	145
(二) 罵：作為一種文化表象	148
(三) 胡適對罵的態度	152
(四) 魯迅罵人的策略	156
(五) 因罵而區別	159
(六) 「是」，就可以罵嗎	162
(七) 罵的錯舛	168
(八) 「由罵而生出罵以上的事情來」	173
八、有無之間	177
(一) 原「流言」	177
(二) 流言記憶	178
(三) 「罵出流言家的狐狸尾巴來」？	180
(四) 風潮中的插曲	185
(五) 「必求其人以實之」	189
(六) 都是「月亮」惹的禍	191
(七) 「You can't beat something with nothing」	196
(八) 和光同塵	201
(九) 一封公開信與「流言政治學」	203
九、事出劉文典……	209
(一) 「風流總被雨打風吹去」	209
(二) 「但他舉起了投槍」	210
(三) 「漸行漸遠漸無窮」	214

(四)《新月》批判：胡適和羅隆基.....	217
(五)「螳螂捕蟬，黃雀在後」.....	221
(六)「不合作」的魯和「非暴力」的胡.....	225
十、人權還是王權	229
(一) 三十年代的「胡魯之爭」.....	229
(二)「……是進軍的第一步」.....	229
(三)「人權拋卻說王權」？.....	233
(四)「辯冤白謗」為第一天理.....	238
(五)「那要看對象如何了」.....	243
十一、中國民權保障同盟之「胡適案」	247
(一) 一樁了猶未了的歷史公案.....	247
(二) 北平分盟的視察風波.....	248
(三) 來自上海同盟的批判.....	252
(四) 開除：道不同不相謀.....	255
(五)「知識份子不盟」.....	258
十二、1930 年左右的「魯梁論戰」	263
(一)「魯梁論戰」.....	263
(二) 怎一個「硬」字了得.....	263
(三)「香」「臭」之喻和「普羅文學」.....	270
(四) 狗・喪家的・乏.....	277
(五)「我到底也還有手腕和眼睛」.....	284
十三、1933 年上海文壇的「書目」風波	291
(一)「慘痛的經驗」.....	291
(二)「目的論」批判.....	291

(三) 膠著的拉鋸戰	295
(四) 「洋場惡少」是怎樣煉成的	299
(五) 「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	301
(六) 「文壇上是烏煙瘴氣」	303
十四、「吳國楨事件」中的胡適與吳國楨	307
(一) 吳國楨其人	307
(二) 與蔣氏父子的衝突	309
(三) 「詫怪」的胡適和初始的態度	313
(四) 太平洋那邊的風波	317
(五) 「臺灣是多麼自由」？	324
(六) 「辯白」，還是「不明不白」	328
十五、中國自由主義的「落日餘暉」	331
(一) 兩種不同的「餘暉」	331
(二) 八十分、六十分、四十分	332
(三) 「唯恐忤逆現實的權勢」？	336
(四) 讓他們「take me more seriously」	342
(五) 體制內批評和彈性自由主義	347
(六) 在「落日」和「餘暉」之間	353
附錄一 走入暗路：小說的反文明	361
附錄二 從胡適個案說「權利」與「權力」	369
(一) 釋題	369
(二) 從胡適個案說	369
(三) 「權利」與「權力」	372

附錄三	《自由中國》上的兩個「容忍與自由」	381
附錄四	「新月」知識份子與「人權論戰」(1929-1931) ..	391
	(一) 引子：「此情可待成追憶」	391
	(二) 背景：從國民黨「訓政」說起	392
	(三) 第一階段：「此時應有一個大運動起來」	399
	(四) 右的圍剿：「呈請撤懲中國公學校長胡適」 ..	407
	(五) 第二階段：「我們要什麼樣的政治制度」	413
	(六) 左的批判：「中國人權派的真面目」	421
	(七) 尾聲：「人權論戰」中胡適羅隆基的個人遭際 ..	428
附錄五	李老，請允許我用這樣的方式紀念	435
附錄六	白魯而胡：李慎之思想衰變的意義與局限	443
後記	陽光與閃電	457